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科

新服務人才學分學程（大學部）修讀辦法

104年3月27日第175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6月7日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暨聯盟學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不限，唯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應於畢業前檢附學程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，於規定時限向人文社會學科提出申請。經審查通過後，除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，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亦並發給相關證明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12 學分。
- 五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八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新服務人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
服務科學與系統思考	3	人文社會學科
服務經濟與團隊管理	3	人文社會學科
服務設計與品質創新	3	人文社會學科
創新服務與永續經營	3	人文社會學科
服務管理與國際化	3	人文社會學科